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7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組長賴○○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參年。

賴○○係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瑞芳區服務組長，負責協助榮民（眷）之生活照顧等事項。擔任組長期間接受其所負責照顧之榮民蕭○○委任追討債權事宜，但無所獲，經代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提出聲請，獲該院於 98 年 12 月 3 日核發債權憑證予債權人蕭○○；後蕭○○因中風，無法正常表達意志，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蕭○○並未將上開債權轉讓給其本人，竟擅自撰擬債權讓與協議書草稿，將上開債權轉讓給其本人，並將協議書簽署日期倒填為蕭○○中風前之日期，並偽造蕭○○署押及盜蓋印文，將債權讓與其本人，並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關債務人高○○等 3 人，並具狀向基隆地院聲請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使不知情之基隆地院承辦司法事務官為形式審查後，陷於錯誤，遂將賴○○登載為債權人，並強制處分債務人財產。賴○○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 17 萬 3,504 元。

案經本署於 101 年 5 月 3 日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基隆地院判決賴○○行使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參年。所偽造債權讓與協議書上偽造之署押壹枚，均沒收。